

民事撤回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相對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撤回聲請事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事件，現由貴院以 年度 字第 號受理在案。現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（或敘明具體情形），本件已無聲請之必要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將本件聲請全部撤回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